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社旗县潘河街道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超标线索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 日排放的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氨氮日均值 6.29mg/L 超过执行的《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氨氮 5mg/L 标准 0.26 倍（2025 年 3 月 2 日你单位污水外排口水温最低温度 14.73 摄氏度、最高水温 16.63 摄氏度、平均水温 16.24 摄氏度，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能够如实反映外排水污染物指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授权委托书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运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8 日)；南阳市污染

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一份（共计三页，通报时间：2025年3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共四份：法定代表人[REDACTED]调查询问笔录2份（共5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4月27日），李良全（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运维人员）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8日），[REDACTED]（你单位生产厂长）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四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三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在线监控设施超标时段（2025年3月2日）出水口水污染因子日均值截图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在线监控设施超标时段（2025年3月2日）进水水污染因子日均值截图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13日）；2025年2月27日至3月2日该单位进水水污染因子浓度小时均值一份（共计八页、取证日期：2025年3月15日）；2025年2月25日至3月2日你单位进、出水水污染因子浓度人工监测报表一份（共六页，取证日期：2025年4月21日）；超标时段（2025年3月2日）前后两天在线监控设施水温日均值截图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13日）；你单位在生化池投入活性污泥照片、视频各一份（一页和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4日）；你单位氨氮超标前后药剂投放量记录一份（共计10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你单位在线监控设施运维人员提供外排污水超标风险提示微信截图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8日）；现场检查（勘查）示意图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关于你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一份（共两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你单

位项目环评报告书关于收水要求内容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你单位应急预案摘要一份(共计三页、取证时间:2025年4月27日);你单位排污许可信息摘要一份(共计六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15日);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一份(共一页取证时间:2025年3月5日);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你单位2025年3月2日外排污水氨氮日均值6.29mg/L,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值(标准5mg/L)0.26倍的事实和你单位应对氨氮超标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27环责改字〔2025〕2号),责令你单位停止超标排放行为。

2025年3月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外排水氨氮日均值已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025年3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7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申请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并说明理由。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A)：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1)：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B2)：超标因子，内容：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3)：水日排放量，内容：1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 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6)：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B7)：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B8)：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9)：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

素个数(n)：1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1,1,2,3,1,1,1]；
处罚金额(X)：170200，代入公式：
 $1702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2^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10)] \times 50\%$ 裁量金额：170200。

我局通过对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补证后，部分采纳你单位意见。

1、关于你单位提出“本次超标排放系突发性外部污染事件所致，我司无主观过错事件直接原因 2025 年 3 月 1 日，因上游污水管网突发有毒废水（氨氮、重金属浓度异常）侵入我司处理系统，导致活性污泥生化系统中毒瘫痪。该污染源非我司生产排放，属不可预见、不可控的第三方输入性污染。”理由。

经我局查证与事实不符。你单位 2025 年 2 月 28 日进水在线监控数据（化学需氧量小时均值最高 201mg/L、最低 50.7mg/L；氨氮小时均值最高 27.33mg/L、最低 14.72mg/L）、3 月 1 日进水在线监控数据（化学需氧量小时均值最高 238mg/L、最低 74.19mg/L；氨氮小时均值最高 33.12mg/L、最低 20.012mg/L）进水在线数据小时值均正常平稳，低于收水标准值（化学需氧量 450mg/L，氨氮 40mg/L）。未发现你单位提出的上游管网突发有毒废水（氨氮、重金属浓度异常）相关事实。

你单位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为送样检测（取样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 日，送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全程无监管单位人员在场），不能够证明 3 月 1 日及以前进水（氨氮、重金属浓度异常）超标问题，同时 3 月 1 日你单位在进水时均值正常平稳情况下出水氨氮已经超标（当日出水氨氮日均值 5.06mg/L，超过排放

标准 5mg/L0.01 倍)，鉴于其超标倍数较低，按照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不予处罚。

2.关于你单位提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我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现进水异常后，立即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书面报备，并启动应急预案，充分尽到企业环境管理责任。”

经我局查证你单位在 2025 年 3 月 1 日通过微信向分局辖区执法人员发送来水异常情况说明（情况说明落款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接到相关情况报告后我局对你单位 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1 日进水在线监控数据和你单位进出水手工取样监测数据核查均显示进水正常平稳，低于收水标准值，但出水氨氮日均值已经开始有明显上升趋势（25 日 0.021mg/L、26 日 0.146mg/L、27 日 0.826mg/L、28 日 2.089mg/L、3 月 1 日 4.916mg/L，剔除仪器校准数据后为 5.06mg/L），你单位未第一时间排查出氨氮异常问题具体原因进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致使超标问题持续发展。直到 2025 年 3 月 2 日出水氨氮超标 0.26 倍，你单位对氧化沟投放活性污泥氨氮超标问题才得到有效控制，3 月 3 日出水达标。

按照《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3.4.2.1 现场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进水水质超标应急措施：“进
水水质超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观察活性污泥是否有变化、调
整曝气与停曝时间或者补充碳源、提高脱水机处理量等方式进行
处理。调整后仍不能达标报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协助调
查进水超标原因，寻找解决方案，”的要求，在进水超标不能应
对时再与属地环保部门报备共同应对，企业报备日期无相关证据
证明该公司进水超标。你单位陈述申辩“充分尽到企业环境管理

责任”理由与事实不符。

3.关于你单位提出的“积极主动调整生产工艺恢复生化系统，达标排放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情况通过经我局查证你单位在2025年2月26-3月1日出水氨氮有上升趋势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了相应措施加投碳源、加投聚合氯化铝（PAC）药剂，但无明显效果。2025年3月2日出现超标情况时采取了投放活性污泥的有力措施遏制超标问题，3月3日实现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你单位应该有应对不稳定来水时的应急处理能力，在来水指标有异常的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调整生产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因此你单位提出无主观过错申辩申请免予处罚理由不成立；你单位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在2025年3月3日达标排放情况属实。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三）从轻处罚情形2.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申辩理由，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核查认定其不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条件，但对你单位积极整改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认定属实。经过我局集体讨论，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裁量计算处罚金额170200元的基础上减免20%，处罚款13616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西三楼 302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西二楼 203 房间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